

請貼郵票

第一聯

市縣

區鎮鄉

里村街

寄件人：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收

45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戶號	458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維熹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97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銀 004	台 053	台 812
銀 005	京 054	新 814
庫 006	匯 081	眾 815
銀 007	渣 083	大 816
銀 008	華 102	安 822
銀 009	新 103	中 825
彰 010	陽 108	農 804
旗 011	信 118	上 803
台 012	聯 803	邦 805
北 013	東 806	東 807
國 016	永 808	大 808
泰 021	山 809	山 809
世 050	玉 810	泰 810
華 052	萬 810	華 810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內，可自於匯撥聲請書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委託書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格式，委託書與親自出席之委託書均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之委託書均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之委託書均用紙。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58 維熹
格式一	格式二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